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柳州市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106003
行使层级：县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柳州市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1145020477599520XJ4002014106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服务对象：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权限划分：市就业服务中心承担本市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具体的经办工作，城区负责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的材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行使内容：对安置公益性服务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可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可按规定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无	
承诺办结时限：7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其中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需 2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20477599520XJ4002014106003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咨询方式：0772-2151280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0772-3617200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http://lzln.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deptCode=1145020477599520XJ&webId=36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查询地址：0772-2151280；柳州市红光新区 136 号	
行政诉讼：无	
行政复议：无	
受理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	
审查方式及标准：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中心 2 号窗；

窗口电话：0772-3613863；

办理地点：柳州市红光新区 136 号一楼柳州市柳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中心 2 号窗；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坐 11 路、92 路、507 路公交车，在红光小区站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https://ditu.so.com/?ie=utf-8&src=hao_360so&t=map&k=%E6%9F%B3%E5%B7%9E%E5%B8%82%E7%BA%A2%E5%85%89%E6%96%B0%E5%8C%BA136%E5%8F%B7。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 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
- □ 条款号：（十四）
- □ 颁布机关：
- □ 实施日期：
- □ 设定依据属性：无
- □ 条款内容：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设定依据 2

- □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
- □ 条款号：第四条
- □ 颁布机关：
- □ 实施日期：
- □ 设定依据属性：无
- □ 条款内容：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设定依据 3

- □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 □ 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46号
- □ 条款号：四
- □ 颁布机关：
- □ 实施日期：
- □ 设定依据属性：无
- □ 条款内容：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国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无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无	审批结果名称：无
四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送达付费方式：政府支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咨询,其他,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20477599520XJ4002014106003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公益性岗位申请补贴审批表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网上下载或现场领取	必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贴管理细则》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3倍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按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的申领与发

					放：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安置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2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贴管理细则》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3倍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按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的申领与发放：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安置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领该补贴收费吗？

□ □ 解答：不收费

□ □ 常见错误示例：